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局对阳西润丰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本次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企业及个人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反馈，企业反映情况要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法人代表和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资质审查意见表（阳西润丰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409号，邮编：529500，
电话：0662-3428822)

附件

资质审查意见表(阳西润丰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申报专业
1	阳西润丰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黄幼治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审查意见 不同意资质申请。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 年 3 月 2 日粤府令第 156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款“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应当包括规划期内散装水泥率及散装水泥使用率目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总体要求 and 目标、各区域建设项目的规划布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规模控制，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目标与成效，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等内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全省和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规定，经向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你单位开设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规划报点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因此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